

盐城市教育局文件

盐教人〔2019〕11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盐城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社事局，市直各学校，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其他学校：

今年 9 月 10 日是第 35 个教师节。为进一步增强广大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在新的起点上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市教育局决定在教师节期间评选表扬一批盐城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现就做好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盐城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50 个、盐城市优秀教育工作者 200 名。推荐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

二、评选范围条件

(一) 盐城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的评选条件是: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2. 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廉洁奉公，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规范管理，注重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素质提升，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

3. 具有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认真实施素质教育，开齐开足规定课程，努力减轻学生负担，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取得显著成绩，在综合性督导评估中成绩突出，具有表率作用。

4. 坚持立德树人，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和日常管理等方面成效显著，在当地乃至全市具有示范影响。近3年内本单位未发生违法违纪问题，未发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二) 盐城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条件是: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积极实施素质教育，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甘为人梯，乐于奉献，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突出。

3. 潜心钻研业务，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出色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创新，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在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实习实训指导等方面成绩显著，得到领导、同行和学生公认。

4. 在学校管理、服务和学校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做出显著成绩。

三、推荐要求

1. 各县（市、区）按照分配名额等额推荐，市直单位的表彰对象采取差额推荐的办法确定，市直各单位（集团校可以按校区为推荐单位）可推荐1人。各地在推荐人选时要坚持面向基层学校、聚焦一线教师。

2. 各地各学校要按照文件规定的条件、程序和要求，在民主公开的基础上，抓紧时间，认真组织好评选推荐工作。于9月5日前上报盐城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推荐材料。在上报前须按规定的要求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并进行公示（先进个人推荐对象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先进集体推荐对象由推荐单位进行公示）。

以上通知，希即贯彻执行。

附件：1.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盐城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申报表

3. 盐城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市人社局。

盐城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印发

附件 1

推荐名额分配表

县 区	盐城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盐城市优秀教育工作者
东台市	5	21
建湖县	4	18
射阳县	4	20
阜宁县	4	21
滨海县	4	21
响水县	4	16
大丰区	4	16
盐都区	4	16
亭湖区	5	16
开发区	2	6
盐南高新区	2	6
市 直	6	21
市属其他 学 校	2	2
合 计	50	200

附件 2

盐城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人数	
集体主要负责人 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是否临时集体	
单位地址		单位邮编	
何地受过 何种奖励			
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			
申报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教育局 推荐意见	签字人: 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 审批意见	签字人: 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两份, 教育主管部门和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 3

盐城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教龄		学历		专业技术职务		
单位						行政职务		
通信地址							邮编	
							电话	
个人简历								
曾获主要荣誉称号、奖励及近五年考核情况								
2014年以来教学工作量								
主要事迹								

注：本表一式两份，教育主管部门和单位各存一份。